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编号：2010-020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化工”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将于2011年1月28日止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换届选举，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龙星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选举方式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在运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行使非独立董事投票权可投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该次选举拟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等选票只能投向该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前述选票的全部集中投向某一位、两位或多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所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得票数靠前者当选。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行使独立董事投票权可投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该次选举拟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等选票只能投向该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前述选票的全部集中投向某一位、两位或多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按所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得票数靠前者当选。

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运用投票权所投向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人选的总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以上且持股时间已超过12个月的股东可以向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即2010年12月24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董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通知发布之日后第一日起至该股东大会召开前七日的期间内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本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1、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推荐该董事候选人的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319-8869260，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前邮寄至本公司制定联系人处方才有效（以本公司所在地邮戳日期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浩　李淑敏

联系电话：0319-8869535

联系传真：0319-8869260

联系地址：河北省沙河市东环龙星街1号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054100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请在推荐的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履历、兼职情况）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编号：2010-021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化工”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将于2011年1月28日止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的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龙星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推荐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

2、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即2010年12月24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监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通知发布之日后第一日起至该股东大会召开前七日的期间内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5）推荐人资格证明。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319-8869260，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浩　李淑敏

联系电话：0319-8869535

联系传真：0319-8869260

联系地址：河北省沙河市东环龙星街1号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054100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任职资格： 是/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电话：	传真：	邮箱：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编号：2010—044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10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0日15:00至2010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终止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作的议案；

（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南风牙膏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庆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天津市南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0年12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0日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37；投票简称：南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终止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作的议案	1.00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2.00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南风牙膏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庆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6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天津市南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0日15:00至2010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大会预期不超过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山西省运城市解放路294号

（2）会议联系人：董云琪

（3）电话：0359-8967035　　传真：0359-8967035

（4）邮政编码：044000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进行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作的议案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南风牙膏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庆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天津市南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份：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〇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600811　　编号：临2010--01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的三年期8亿综合授信已到期，公司就质押物--公司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4,444,444股无限售流通股和2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分别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2010年12月13日，公司以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为质押物，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8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期限为2010年12月14日至2013年12月14日。

之前，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以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7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为质押物，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2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期限为2010年12月7日至2011年12月7日。

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0-5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0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全体监事审阅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一、《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择期分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并按以下方案发行：

1、发行规模：捌亿人民币，择期分次发行。

2、发行期限：发行日起计365日。

3、发行价格：本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

4、发行利率：将在综合分析本公司的信用评级、财务状况等情况后，参考发行时与到期日相当的短期融资券现行市场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共同商量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本方案有效期：壹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债务市场行情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运营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

2、在股东大会授权的筹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批次、金额；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等；

5、提出注册申请，并承办为发行短期融资券所需办理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1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董事会同意2011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9.18亿（主要为2010年度银行授信的续贷）。同意2011年公司合计担保总额为24.5亿（含2010年三年以上的借款担保）。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控股子公司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公司本部为子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本部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6.5亿元的担保、为其子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11亿元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不能按比例提供担保的，需要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授权范围内可根据具体情况做相应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总经理负责落实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关于放弃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公司参股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水泥”）成立于2007年9月，目前注册资本为35亿元整人民币，其现有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单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80.00%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4.00%
浙江邦达投资有限公司	10500	3.0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00	3.00%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3.00%
众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86%
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8750	2.50%
浙江芽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50	1.64%
合计	350000	100%

南方水泥根据战略规划，进一步扩大规模，拟进行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由35亿元增加至100亿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每1元的认缴价格为1.25元，本次新增65亿元注册资本共需缴付出资款81.25亿元。根据南方水泥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享有该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按4%出资比例计算，公司本次需出资总额为3.25亿元人民币。

从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及资金统筹方面考虑，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可控股的生产性投资，对非控股投资项目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放弃南方水泥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出资权，所持南方水泥的股权比例随着南方水泥注册资本的增加相应减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1月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0-52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月6日（星期四）8:30

2.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截止2010年12月2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①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②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议案》

③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2、披露情况：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见2010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五项）、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0年12月30日—2011年1月5日之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和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399号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91-8120789，传真：0791-8160230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399号，邮政编码：330096

联系人：方 真　李宝珍　段才新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权限：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0-53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15日上午8点20分左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万年青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机电工程部铆焊车间厂房房顶突然坍塌，正在厂房内作业的五名铆焊车间员工，其中四人被压在坠落的房顶水泥预制块下。经过紧急施救，被压的四名员工先后被救出，坍塌事故造成1人当场死亡，1人送至医院急诊室后死亡，3名受伤人员正在万年县人民医院接受救治，公司已经组织成立工作小组，正在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从事发现场观察分析，该厂房建于1975年，由于受当时建筑施工的局限性，如钢筋接头没有焊接，厂房的架梁、钢筋直径偏小，加之房顶又有一些积灰，再逢下雨，增加了屋顶荷重，可能是导致这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针对这次发生的坍塌事故我们要求公司各子公司及分公司引以为戒，对本单位所有建筑物进行安全隐患专项大排查，并将隐患整改落实到位，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工程公司是负责公司水泥生产用机电设备、窑、磨维修的全资子公司，这次事故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是一次沉痛的教训，这次事故没有影响公司的水泥生产和销售。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5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新疆库尔勒利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乙方”）主营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纺织主业的产业链，本着相互信任、共赢发展的原则，公司出资5860.94万元受让自然人张齐海（以下简称“甲方”）持有的新疆库尔勒利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华棉业”）35%股权。

2010年12月14日，公司与自然人张齐海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议案经2010年12月14日召开的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交易事宜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交易实施所必须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已完成，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姓名：张齐海

身份证号码：412931196809195535

2.甲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鉴于甲方在利华棉业合法拥有94.50%股权，现同意以人民币5860.94万元（人民币五千八百六十万九千四百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利华棉业35%股权转让给乙方。利华棉业注册地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西侧棉麻公司办公楼。

（2）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171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经评估，库尔勒利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账面值15,348.03万元，评估值18,775.16万元，增值3,427.13万元，增值率22.33%，；负债账面值2,030.61万元，评估值2,029.61万元，减值1.00万元，减值率0.05%；净资产账面值13,317.42万元，评估值16,745.55万元，增值3,428.13万元，增值率25.74%。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库尔勒利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6,745.55万元人民币。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733.73	5,536.57	-197.16	-3.44
非流动资产	9,614.30	13,238.59	3,624.29	37.7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	124.18	74.18	148.36
固定资产	8020.50	10,177.73	2,157.23	26.90
在建工程	65.30	65.30	-	-
无形资产	1,478.51	2,871.38	1,392.87	94.21
资产总计	15,348.03	18,775.16	3,427.13	22.33
流动负债	2,029.61	2,029.61	-	-
非流动负债	1.00	-	-1.00	-100.00
负债总计	2,030.61	2,029.61	-1.00	-0.0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317.42	16,745.55	3,428.13	25.74

注：上表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①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各类软件，原始入账价值15,512,365.71元，审计后账面值为14,785,052.39元（其中土地使用权13,915,467.14元）。

②此次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选取两种方法的简单算术平均数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估价结果如下：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宗地编号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单位地价（元/平方米）	宗地价（元）
宗地1		2058-10-28	45090.99	91.37	4,119,841.00
宗地2		2057-9-19	52305.4	91.13	4,766,369.00
宗地3		2057-9-19	36304.18	91.13	3,308,246.00
宗地4		2059-7-24	40916.2	91.52	3,744,507.00
宗地5	出让	2057-11-20	4020.02	91.16	366,477.00
	划拨	/	95976.01	22.25	2,135,868.00
宗地6	出让	2044-12-16	1801.12	86.38	155,580.00
	划拨	/	35265.93	22.25	784,815.00
宗地7		2037-10-22	861.39	446.38	384,508.00
宗地8		2047-9-19	16369.6	332.35	5,440,383.00
宗地9		2056-9-24	34670.1	90.33	3,131,692.00
合计					28,338,286.00

③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共8项，为在线回潮设备软件、金碟财务软件、收购系统软件、棉包条形码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等，原始入账价值459,884.62元，审计后账面值375,561.04元，评估值为375,561.04元。

④无形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28,713,847.04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系由于2007年和2008年国地资源部相继出台了《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国土资发【2006】307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8号）地价标准相应提高所造成。

（3）本项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　库尔勒利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号：　652801050005995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17日

住　　所：　库尔勒市团结南路西侧棉麻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赵清才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及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棉籽加工，加工、批发零售：油脂（植物油、棉籽油）（以上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皮棉及棉花副产品，籽棉收购。

（2）企业概况

利华棉业主要产品有皮棉、棉籽、短绒、棉油等。公司直辖五个分厂、一家分公司，所属一家全资子公司。具备九条国内先进的棉花加工生产线，现有员工650余人。公司具备年产20万吨皮棉、7.5万吨棉粕、2.2万吨棉油生产能力。

2009年，公司总资产60,349.38万元，负债总额54,448.78万元，应收款项总额1,296.15万元，净资产5,900.6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0,871.53万元，营业利润938.07万元，净利润2,308.84万元（其中政府补贴收入1,531.0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713.32万元。

截至2010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5,348.03万元，负债总额2,030.61万元，应收款项总额863.90万元，净资产13,317.42万元，2010年前8个月主营业务收入59,895.28万元，营业利润8,2756.45万元，净利润8,416.81万元（其中政府补贴收入795.0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327.87万元。

以上数据变化较大的原因：一是2009棉花年度自2009年10月开始，利华棉业以银行短期借款44,898万元及预收账款4,673.64万元，购入新上市籽棉，期末存货较多，因此账面总资产金额较大，2010年度内已归还银行短期借款44,898万元及售出产成品，致使2010年8月31日的总资产下降；二是2009-2010棉花年度皮棉成品市场价格较上一年度上涨，收益水平与2009年相比大幅度提高。

（3）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表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齐海	4725万元	94.50%	张齐海	2975万元	59.50%
赵清才、史群海、胡霄、毕桂荣等自然人	275万元	5.5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750万元	35.00%
			赵清才、史群海、胡霄、毕桂荣等自然人	275万元	5.50%
合计	5000万元	100%	合计	5000万元	100%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库尔勒利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职新SJ【2010】1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库尔勒利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171号）。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本交易股权转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860.94万元（人民币五千八百六十万九千四百元）。

2、乙方同意在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向甲方支付30%元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1758.28万元；2011年7月31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价款人民币4102.66万元。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171号）所列的评估范围、评估结果为依据。

（三）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5860.94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本项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原棉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采购、结算。

2.甲乙双方同意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董事长由甲方推荐，乙方推荐两名董事；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乙方推荐一名监事；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有甲方推荐；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乙方推荐两名（含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

六、投资项目的意义及对公司的影响

棉花作为公司的主要原料，其成本占到了公司生产成本的一半以上，新疆作为全国的产量大省，棉花产量占了全国产量的40%左右，且品质、一致性、可纺性都保持了较高水平，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料采购基地。鉴于：

1、根据中国纺织业发展现状来看，原棉市场供应量小于需求量，供求严重失衡，且这种局面预计在未来很长时间内得不到根本解决；

2、由于本公司产品品质方面的要求，原棉采购主要以新疆地区为主，新疆棉作为本公司重要的采购品种，已占公司用棉总量的70%以上。

因此，公司此次受让利华棉业公司35%的股权，旨在资源上建立稳定的战略伙伴关系，稳定公司对优质棉的需求供应，为实施公司主营发展战略采购到足量且质量可靠的原棉，进一步完善公司纺织主业的产业链。

七、备查文件

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张齐海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库尔勒利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171号）。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0-02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80.0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2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139号”文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5.8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1080.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4,320.00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0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咨询（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网上配售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9月21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0年12月21日起开始上市流通。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1080.0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份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0,800,000.00		10,800,000.00	160,000,000.00
定向发行限售—个人	2,858,742.00		2,858,742.00	
定向发行限售—法人	7,941,258.00		7,941,258.00	
IPO前发行限售—法人	160,00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200,000.00	10,800,000.00		54,000,000.00
三、股份总数	214,000,000.00			214,00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